

海盗的前世今生

海盗史

PIRATES A History

(加拿大) 提姆·特拉弗斯/著
李晖/译



一个鱼龙混杂、良莠难分的边缘群体
一个惊险刺激、充满传奇色彩的神秘世界
一部与财富有关、遍布血腥与恐怖的另类历史

海南出版社

海盜史

PIRATES A History

(加拿大) 提姆·特拉弗斯/著
李暉/译

海南出版社

Pirates: A History by Tim Travers

Copyright © 2007 by Tim Traver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0

by Hainan Publishing House

Authoris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Tempus Publishing,
a member of the Histor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简体字版权 © 2010 海南出版社

本书由 Tempus Publishing 授权出版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版权合同登记号：图字：30 -2008 -26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盗史/(加)特拉弗斯(Travers,T.)著;李晖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2010.6

书名原文:Pirates:A History

ISBN 978 -7 -80700 -174 -4

I. ①海… II. ①特…②李… III. ①海盗-历史-世界 IV. ①D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47332号

海盗史

作 者：[加拿大]提姆·特拉弗斯(Tim Travers)

译 者：李 晖

责任编辑：刘 靖

特约编辑：尹响林

装帧设计：第三工作室·黎花莉

责任印制：杨 程

印刷装订：北京合众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读者服务：杨秀美

海南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2号

邮编：570216

电话：0898 -66812776

E-mail: hnbook@263.net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出版日期：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mm ×1092mm 1/16

印 张：21.5

字 数：221千

书 号：ISBN 978 -7 -80700 -174 -4

定 价：34.00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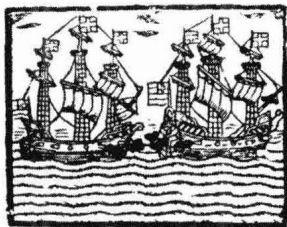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Conternts
目 录



1 海盗世界	1
2 从古代海盗活动到中世纪的地中海	53
3 北方世界的海盗活动	71
4 伊丽莎白时期的海上浪人和詹姆士一世时期的海盗	91
5 加勒比海盗	143
6 马达加斯加人	193
7 海盗之死	213
8 北非海盗	243
9 东方海域的海盗	279
10 通向现代的海盗之路	311
后记	333

海盗世界

西方海盗的“黄金时期”从17世纪80年代一直延续到18世纪20年代，这期间有约5000名海盗活跃在不同的海域里。这些海盗都是些什么人呢？他们中相当多的人是在欧洲战争结束后遭遇失业的水手，再就是来自纽芬兰（Newfoundland）的贫困渔民，还有的则是从被海盗俘获的船员中招募而来的。这些人有自愿的，也有被胁迫的。最突出的例子就是运奴船，这种船上的残酷条件连船员都难以忍受，更不用说那些可怜的奴隶了。因此，大量的黑奴自愿或不自愿地成为海盗也就可以理解了。接下来还有从殖民地来的家奴，他们在发现所处的境遇难以忍受后也乐于冒险成为海盗。许多人甘愿做海盗是为了让自己的日子过得更好，另一些人则垂涎于用其他方法所无法得到的财富。一些人与海盗为伍是出于政治或意识形态的原因，这使得海盗船上的规矩通常带有民主的色彩。由于商船及战船上的环境和待遇着实无法忍受，使得这些船只上的水手往往会决定到海盗船上碰碰运气。事实上，特别是商船上所发生的叛乱，更多的是由于水手待遇不佳及拖欠薪酬而引起的，这导致多数水手摇身成为海盗。在这个时

期，做海盗的理由非常之多，但基本都包含着财富对于低收入及贫苦人们的强大诱惑。

那么，一个人在17世纪末到18世纪初这段时期是如何走进海盗世界的呢？我们且来听听海盗们自己的说法。让我们从18世纪早期的一段由海盗们表演的审判模仿秀开始，他们把自己装扮成法庭上的不同人物，借此讽刺和取笑当时的司法制度：

检察长：法官大人，陪审团的先生们，站在你们面前的这个家伙是一个放荡的家伙，一条癞皮狗；我请求法官大人立即下令把他就地绞死。他触犯了公海海盗法，我们将证明，法官大人，这个家伙，这个站在您面前的癞皮狗，已经逃脱了上千次的风暴，并且，在船只被打翻时安全跑上了岸，这说明他天生就是淹不死的；同时，他也不惧怕被绞死，他不断地欺男霸女、劫掠货物、纵火沉船，如恶魔附体。但大人，这还不是全部，他的其他邪恶比之前所说尤甚，我们还可以证明，他犯下酗酒的罪恶；大人明鉴，他从来就不是一个可悲之人，而是一个十足的流氓恶棍。大人呀，我本应把话说得好听些，但您知道，我们的朗姆酒都喝光了，您总不能指望一个没喝到酒的人把法律说得十全十美吧。无论如何，我恳求您下令把这个家伙绞死。

法官：听我说，小子，你这个浑身长虱子的病病歪歪的可怜虫；你对自己不马上被绞死而变成一个被太阳晒干的稻草人还有什么话要讲吗？你有罪还是没有罪？

犯人：没有罪，法官大人。

这出模仿秀让我们看到海盗们的幽默，以及他们内心的恐惧。它是在1722年时由一群由安斯第斯（Anstis）船长带领的海盗在古巴附近的一个海岛上表演的，并由18世纪的海盗史学家查尔斯·约翰森

(Charles Johnson) 船长记录了下来。海盗们深知他们已经触犯或即将触犯足以令他们当中许多人被绞死的罪行，或者至少是让自己踏上了万劫不复的黄泉路。所以，这出模仿秀的目的就是为了通过戏谑来克服对被吊死的恐惧，同时表达对追究海盗行为的法律的蔑视。

查尔斯·约翰森船长的书是反映 17 世纪 80 年代到 18 世纪 20 年代西方的海盗黄金时期的关键性资料之一。他的书名叫《最臭名昭著海盗的抢掠谋杀史》，于 1724 年首次出版，随后被再版过几次。但不幸的是，没有人知道查尔斯·约翰森船长究竟是何许人也，因为这是个假名字，尽管早些时候的一些权威认为约翰森可能是丹尼尔·迪福 (Daniel Defoe)。也有些人猜测此约翰森就是剧作家查尔斯·约翰森 (1679 ~ 1748)，因为他确实写过一个剧本叫做《成功的海盗》，但另一些人从约翰森对海洋的熟悉和与海盗的关系上判断认为约翰森一定是一个水手，甚至是海盗。不论他是谁，约翰森的书包含对当时许多最著名海盗的生平，如艾弗里 (Avery 或 Every)、黑胡须 (Blackbeard 或 Teach)、莱克姆 (Rackam)、罗伯兹 (Roberts)、基德 (Kidd) 以及两个女海盗玛莉·里德 (Mary Read) 和安妮·博尼 (Anne Bonny)。通过对英格兰高等海事法院、殖民地办公室的卷宗、审判报告及其他官方资料的横向比对，就会发现约翰森的记述比较精确，尽管细节上偶有偏差，一些讲话也恐怕是子虚乌有。

对于海盗世界的探索已存在于大量的书籍中，而本书试图将海盗史的时空做出延展，向上溯源到古代和中世纪，向下则直至当代的海盗活动情况，同时在地域上把研究的范围扩大到包括亚洲及南亚。然而，最容易找到的却是 17 世纪以来有关加勒比海、大西洋及太平洋海盗的文献，因而相当的章节是围绕与之相关的内容展开的。这一时期的第一手资料特别有用，其中一些在大英图书馆就可以找到。但当代海盗的形象并非来自档案和现代的图书，而是来自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儿童读物当中美国人霍华德·派尔 (Howard Pyle) 的夸张表现以及当时的电影院。

最具影响力的儿童读物无疑是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所著的《金银岛》（*Treasure Island*）了，这本书于1883年问世，书中所塑造的几个海盗人物如大个子约翰·西尔弗（John Silver）、瞎子皮尤（Blind Pew）、本·刚恩（Ben Gunn）及伊斯雷尔·汉兹（Israel Hands）让人难以忘怀，而伊斯雷尔·汉兹则是一个真真正正的海盗的名字。斯蒂文森阅读了查尔斯·约翰森的著作，这是他的书能够凭真实感而引人入胜的原因。《金银岛》至今不断地被再版说明了杀人不眨眼的海盗故事特别符合孩子们的阅读兴趣。这首先要部分归结于如今的人们已不再像过去那样对海盗闻风色变了，海盗已然退居成为人类世界的边缘人物。因此，海盗生活在更大程度上成为人们想象和虚构出来的世界，把这样的故事讲给儿童听也就不必担心产生负面作用了。孩子们在这方面的兴趣一再被勾起，还要归功于之后取得巨大成功的戏剧《彼得·潘》（*Peter Pan*）或《不愿长大的男孩》，该剧由另一位苏格兰人巴里（J. M. Barrie）于1902年创作，铁钩（Hook）船长的形象即来源于此，其原型在一定程度上是黑胡须（Blackbeard）。铁钩是一个不被部下喜欢的海盗头儿，他带着海盗们追赶着一群孩子。这里的情节依然带有恐怖的意味，但随着矛盾被戏剧性地解决，孩子们在观看的过程中是不会感到不安的。

孩子们爱看的海盗书源源不断地出现，如青少年喜欢的征剿海盗系列，它由一连串的异域风情、大胆的冒险、像逃犯和拦路劫道者那种游离于社会边缘的海盗组成，这群人物与现实中的海盗有一定的距离，正好让海盗的形象为广大读者所接受。这些书当中有一些还配上了美国人霍华德·派尔的人物插画，他用非常浪漫的手法给海盗塑造出的造型已成为17、18世纪的海盗在今天的人们心中的标准形象。派尔同时以假想和真实的海盗活动来展现海盗的形象，例如强迫俘虏在桌子上行走，海盗遭到流放，海盗的小船偷偷靠上即将被洗劫的船只，海盗拷打俘虏逼他们说出隐藏财宝的地方，海盗之间的火并，海

盗埋藏财宝，以及像威廉·基德（William Kidd）那样长得像魔鬼的海盗。与此同时，在过去的几十年间，关于海盗历史的学术研究陡然增多，也许这与当代海盗的出现有一定联系，也与电影对海盗的新演绎不无关系。

关于海盗的电影通常分为四种互相重叠的类型。第一种，哗众取宠型，演员主要有埃罗尔·弗林（Errol Flynn）和道格拉斯·菲尔班克斯（Douglas Fairbanks），具有代表性的电影为《铁血船长》（1924年，1935年），根据拉菲尔·萨巴蒂尼（Rafael Sabatini）发表于1923年的小说改编；《黑海盗》（1926年）；以及《黑天鹅》（1942年），由萨巴蒂尼的发表于1932年的另一部小说改编而成。这些电影的主题都是被人误会的海盗最终获得清白，而故事的主人公无一例外都是英俊潇洒、袒露上身、手舞短剑、无所畏惧、侠肝义胆，对手下人呵护有加，常常上演英雄救美的好戏。第二种是爱国型，在这类电影里，海盗英雄向自己国家的敌人挑起战斗。具体的例子有：《海鹰》（1924年，1942年），仍是以萨巴蒂尼早期的一部小说（发表于1915年）改编的，里面的敌人是西班牙，一个屡屡挑起战端的好战国家，就如《拉丁美洲大陆》中所表现的那样。还有《江洋大盗》（1938年，1958年），说的是美国的海盗让·拉斐特（Jean Laffite），他帮助美国人在新奥尔良战役中大败英军。第三种有点像喜剧或滑稽剧，用插科打诨的手法对历史人物以及前两类影片的内容进行表现。毋庸置疑，该类影片需要已经存在的海盗人物及相关内容以供搞笑，同时也表明，最初的海盗形象已开始被人们厌倦，因而非常有必要向新的方向转型。这类喜剧片风起于20世纪40年代，代表作主要有《公主和海盗》（1944年），由鲍伯·霍普（Bob Hope）主演，后续的作品还有《阿伯特（Abbott）和科斯泰罗（Costello）见驾基德船长两傻寻宝记》（1952年）及《红海盗》（1952年）。这些影片中常常会出现邪恶的西班牙总督或是类似的暴君，以及女性观众感兴趣的内容。最新的例子就是加勒比海盗系列，它以搞笑为主，并集前两类内容于一

身，还有一定的感情戏成分。最后，也就是第四种类型，就是儿童戏。沿着之前提到的关于海盗话题与儿童文学的联系这一思路，以许多版本的《金银岛》（1920年，1934年，1950年，1972年，1990年）为发端，一系列的儿童电影应运而生。《大个子约翰·西尔弗》于1954年面世，《彼得·潘》也于1953年被改编为电影，并于1991年以《铁钩船长》为名被重新拍摄。《彼得·潘》且于1954年被改编成音乐剧，1976年改编成电视剧。从某种意义上说，加勒比海盗又是一个儿童电影系列，虽说《潘赞斯（Penzance）的海盗》是吉尔伯特（Gilbert）和萨利文（Sullivan）的音乐剧或歌剧，但它归根到底属于喜剧类范畴。

总而言之，就电影而言，哗众取宠和爱国类题材在20世纪20至50年代居于统治地位，之后便江河日下，在很大程度上被搞笑喜剧所取代。这一趋势自然地发展，直到加勒比海盗系列的出现，它为海盗电影注入了新的活力，使之同时成为四类影片的综合体。在我们离开电影话题之前，有一个要点值得指出来，这就是电影中像演员埃罗尔·弗林这样的英俊形象与现实中的海盗相距甚远。举个例子作为对比，1699年的海盗约翰·詹姆斯（John James）在当时被形容为“中等身材、宽肩、关节粗大、瘦削、由于出天花而不成人形，谈吐粗俗、厚嘴唇、左眼珠混浊……”再节选一个海盗名单中的形象描述，有一伙海盗是在1698年9月乘冒险号（Adventure）船逃跑的，以下是对于他们的外形描述，以便于在抓获他们时做比对确认：

约翰·洛依德（John Lloyd）：平常身材，瘦骨嶙峋，肤色惨白，黑色头发，眼皮下坠导致形象污秽而令其引人注目。

约翰·珀斯（John Peirce）：身材短小，结实，皮肤黝黑，身上有多处伤疤。

安德鲁·马丁（Andrew Martin）：矮身材，嘴唇厚大，

头发黑而浓密。

索·辛普森 (Tho Simpson): 身材短小, 肤色黑, 斜视很厉害。

上述事例还有许多。所有这些海盗都相当年轻, 年龄在 15 岁到 35 岁之间。许多人患有眼疾, 还有一些人有天花及其他疾病。然而, 从他们不堪的背景及生活方式中不难想象, 17 至 18 世纪的海盗形象与现代电影中的造型有着天渊之别。那么, 海盗的真实世界又是怎样的呢?

民主

对于 17 和 18 世纪的西方海盗来说, 民主的概念是海盗船上生活的重要方面。海盗们没有直接使用民主这个词汇, 但他们非常清楚, 他们所遵守的各种规定, 不管是成文还是不成文的, 与商船和海军战船上的军事化的等级森严的条规有着极大的不同。有些海盗船长为船上的生活制定出具体规则, 例如巴特·罗伯兹 (Bart Roberts) 船长、菲利普斯 (Phillips) 船长和洛泽尔 (Lowther) 船长。这些规则在四个基本方面规定海盗的行为: 长官和船员对财宝的分配体系; 船上生活的规定; 对于在作战中负伤人员的奖赏制度; 对违反规定者的惩罚。每一个登上实行这些规则的海盗船的人都要签署书面的文件, 并且通常是签在圣经上, 以示其同意遵照执行的意愿。有意思的是罗伯兹规定了十二条、洛泽尔规定了八条, 而菲利普斯规定了九条。

罗伯兹表现出比别的船长更加严厉、残酷和更强的纪律性, 这或许从其规定的条款数量可以看出来。因此罗伯兹有禁止掷骰子和赌钱的规定, 这是屡屡给海盗船带来祸端的根源; 他还规定晚上 8 点后必须熄灭蜡烛和灯火, 而在甲板上继续饮酒则不受限制。此外, 男孩和

妇女是禁止被带上船的。罗伯兹的规定还有，要求船员将手枪和短刀有序摆放；让船上的乐师在安息日可以休息，但必须在其他的六个日夜里随时演出；不许在每人能分到 1000 镑前提出散伙。最后的这条规定是为了防止在周而复始的出海航行中大家的意见不统一：有的海盗满足于既有所得而不愿意再冒险，而有的则仍希望继续。其他规定有关于决斗的，目的是为了处理船上的冲突；还有关于对在战斗中擅离职守或弃船的海盗给予惩罚的，主要适用于海盗群体试图攻陷船只及脱离战斗时，以及个别海盗要叛逃和向当局通风报信的情况。接下来就是惯常的关于财富分配及补偿在作战中负伤的成员的规定。罗伯兹的第一条规定最为重要，它反映了海盗生活中的民主内容：

任何人在处理具体事件时都拥有表决权；拥有平等的对任何时段所新取得的货物或是烈酒的支配权和享用权，除非在发生短缺的情况下为了群体的利益而由众人做出了节俭的表决。

在实际情况下，并不是每个海盗都真正拥有投票权，因为那些被迫加入海盗队伍的人会被认为不可靠，并且时时受到老海盗们的严密监视。某些长官如医官等也常常是被胁迫加入海盗的，因而也被认定是不够忠心的。当然，条款的制定是天衣无缝的，但它的实施以及被执行则不是民主氛围下所能轻而易举地办到的。在罗伯兹的情况里，他得以将手下的海盗聚集在一起长达四年之久。这可不是一般的成就，尽管一些海盗确实叛离了他，船上过多的饮酒作乐把他给害了，最终导致罗伯兹的船只在被皇家海军追上时由于早已失去战斗力而不堪一击。洛泽尔船长的八条戒律也大体相同，除了对在船上的行为约束得少些，而最后两条对一些特殊情况做了规定外。洛泽尔船长的第七条戒律说，“宽恕要求得到宽恕的人”，意即保住愿意投降的人的性命，而第八条说的是第一个发现猎物的海盗将获得对方船上最好的手

枪或短兵器。洛泽尔的戒律没有阻止海盗内部的纠纷，而他本人被指责过于残忍。洛泽尔的船在被抓住时他的船员正在清洗船舱底部的水草和贝壳，他自己据说是在岸上开枪自杀了，也有人说他是被同伙射杀的。

菲利普斯船长的帮规也和罗伯兹所列出的内容大同小异。其中有一条是出于船只安全的考虑而禁止在船上射击，在没有拿着烟斗盖子的情况下抽烟，或是在未使用安全盒的情况下点燃蜡烛也是被禁止的。触犯这一规定的人将受到摩西训诫（Moses' Law）的惩罚：抽40鞭，其中有一鞭要抽在赤裸的后背上。菲利普斯的帮规照例包括了对企图逃跑的人的威慑——而且，他杀掉了两名企图逃走的手下，知情不报者也同样触犯了帮规。对于后两种犯人的惩罚就是流放，这是海盗们所喜欢的一种惩罚方式，但却并不是经常发生的。菲利普斯的最后一条帮规禁止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骚扰妇女，对触犯本条的惩罚是死刑。我们不清楚这一条是否得到遵守，因为他的一名手下在即将被吊死前确实哀叹了他的虚伪。菲利普斯海盗生涯的下场相当恐怖，他的七名来自不同阶段的俘虏合谋要推翻海盗们的统治，他本人被用木槌击中，下巴被打碎，俘虏们接着又用木匠用的斧头把他活活剁死。最后，他们砍下菲利普斯的头，将之腌泡过后悬挂在桅杆顶部。

这些帮规更多地表现出海盗船长的意愿而不是实际发生的情况，但其中确实有对真正的公平和民主的诉求。在这方面，查尔斯·约翰森详细叙述了海盗们的生活习惯。首先，约翰森指出军需官的作用，他的职责有点类似船上的文职官员，通过采用棒打和鞭刑的方式执行对一些次要帮规违反者的惩罚。军需官好比是全船的委托人，负责对全体人员的奖赏以及战利品的瓜分。其次，约翰森写到船长在船上的权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他本人的个性。罗伯兹是个强有力的船长，但即便是他也发现有必要安排一些内线帮助他达到管控全船的目的。按照海盗的传统，船长必须由全体海盗推举产生，并可在任何时间被罢免。但作为一名海盗船长也享有一些权力，“船长的权力在追

逐或作战情况下是不容违背的，任何胆敢违抗者将受到棒打、刀砍直至枪毙的惩罚”。这就意味着船长的权力在作战期间是至高无上的。同样，船长保留有对俘虏的任意处置权。否则，举例来说，当决定航行方向时，船员们将会投票做出选择，也会投票选择是否攻击特定的船只或岸上目标。由此，船长的优势地位就大大降低了，能享受的或许只是一个好一些的船舱，以及稍多一些的战利品分配份额。不用说，有些船长是利用恐吓来进行统治的，一些人很快被赶下台，而一些人在其海盗生涯结束前得以在短时间内维持对其他海盗的控制。

海盗的民主起源问题饱受争议。最基本的争执就是，这样的民主生活是基于实际需要还是夹杂着意识形态因素在里面呢？显然，海盗们无意继续生活在他们曾体验过的商船及战船上那种残酷制度之下，并且对于等级森严的社会生活是排斥的。除此之外，有一位海盗船长塞缪尔·贝拉米（Samuel Bellamy）的话常常被引用，据说他曾想娶一位家在马萨诸塞的名叫玛莉亚·海拉特（Maria Hallett）的女子为妻，但女子的父母却希望女儿嫁给更富有的人家。因此贝拉米跑到海上去寻找沉船以期从中发现财宝，但未果之下投身当了海盗。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贝拉米在1717年做了被他俘获的运奴船维达号（Whydah）的船长后即因撞上沙坝而一命呜呼。在此之前，约翰森要么是杜撰要么是整理了一个贝拉米对一位被他抓住的单桅小帆船的船长所说的一段话：

……你就是一条小心翼翼的小狗，所有那些甘愿置身于有钱人出于自己的利益而制定的法律统治之下的人和你一样，因为胆小鬼没有勇气去保卫自己辛辛苦苦挣来的财富；但是，嗯，总之，那帮人是一群狡猾的小人，而你，为他们服务，为了一群胆小如鼠的蠢货服务。他们中伤我们是强盗，这帮恶棍居然说我们是强盗，说真的，他们和我们的唯一区别就是，他们披着法律的外衣对穷人强取豪夺，而我们

则是依靠自己的勇气对富人反其道而行罢了。

贝拉米要被俘的船长加入海盗，却遭到了后者的拒绝，于是贝拉米再次发作了：

你简直是一个没有良知的懦夫……我是一个自由的王子，我拥有向全世界开战的权力，而不论敌人有战船百艘和雄兵十万；我的灵魂这样告诉我：与你这样哭哭啼啼、任由你们的主子驱使取乐的可怜虫没什么好说的。

很难说清楚这段讲话到底有多么准确，它有可能同时反映了约翰森和贝拉米的某些态度，但许多海盗持有反对现行统治的观点却是非常可能的。因此，巴特·罗伯兹将商船上水手的悲惨与当海盗可以憧憬的美好做了对比，他在祝酒词中反复提到的一句话是“让那些活着就为戴镣铐的家伙见鬼去吧”。

像这样的反对现行统治的观念可以从海盗的穿戴上看出来，如“白衣杰克”莱克姆，他穿的衬衣就是为了表现对当时的反奢侈法的反叛，其他的例子还有巴特·罗伯兹的精美服饰，以及约翰·詹姆斯对金链和金牙签的钟爱等。接下来的表现是挥霍，这本是有钱的人的行为，但作为一名一夜暴富的海盗，他尽情纵酒、豪赌，没有节制地任意挥洒金钱。反对现行统治的态度还反映在对天怒人怨的商船船长及官员的残酷折磨和报复上。菲利普·莱恩（Philip Lyne）就曾声称干掉了37名这样的俘虏。相反，个别商船船长由于平日待人友善也会相应得到好一些的待遇。就像威廉·斯内尔格雷夫（William Snelgrave）船长在塞拉利昂被俘并行将就戮时，他手下的一名船员挺身为其求情：“看在上帝的分上请不要杀他吧，因为我们这辈子没有跟过比他更好的人了。”这句话足以让斯内尔格雷夫得到豁免。另一方面，海盗们往往希望通过积累起一定的财富后把自己变成绅士。1721年，

一群海盗从一艘船上得到 9000 镑的金钱，这是一笔足以使他们成为富甲一方的绅士的财富，海盗船长豪尔·戴维斯（Howel Davis）试图诱惑被俘的公主号（Princess）上的船员加入到其队伍，他说“如果你们肯跟从我，我会把你们全部变成绅士”。事实上海盗中的绝大多数人，如果不是被迫充当海盗，并且不是为食物及报酬而反抗，其出发点就是获得财富而使自己尽可能过上好一点的生活。有些海盗的财富相当巨大，比如法国海盗让·哈姆林（Jean Hamlin），他在 1683 年上岸时就雇用了八名奴隶帮他搬运金沙，外加 150 块银锭和 120 袋硬币。

海盗船上的非洲人

有一个群体存在于几乎所有的海盗队伍中，但却享受不到船上的民主，这个群体就是非洲的黑奴。在西非以及前往加勒比海和美洲的航线上，运奴船一旦落入海盗手中就会有大量的非洲人被俘虏。众所周知，当罗伯兹的船队在 1722 年被皇家海军缉获时，其中有 70 至 75 名为其服务的非洲人被同时抓获。在这里需要搞清楚的是这些非洲人是出于自愿还是被迫与罗伯兹为伍的，一般的回答都说他们是被强迫的。部分是出于这个原因，这批非洲人没有一个人被处决，但却被卖到更加残酷的地方。而另一方面，一名罗伯兹海盗团伙的成员供述说，有两名非洲人在圣克里斯托夫（St Christopher）用上了膛的手枪逼着一条船上的船员加盟海盗队伍。在这样的情况下，这两名非洲人很可能是自愿的参与者。另一次是在 1700 年，一个由官方授权认可的私掠船在沦为海盗后被皇家海军里泽德号（Lizard）封堵。在苏里埃港（Souliere）内，靠近圣奥古斯汀（St Augustine）的地方，在该艘私掠船上竟有 400 名武装黑人。这批黑人显然是自愿充当了海盗。人们还知道，在黑胡须的最后一场战斗中，他的船上有一个名叫“黑恺撒”的黑人，这是一个“亡命的家伙，是一个由黑胡须亲手带大的

黑鬼，他在火药室里手拿点着了的火柴，一旦得到黑胡须的命令即把整条船炸飞”。黑恺撒确实企图把船炸掉，但被其他同伙阻止了。在后来的审讯中，他拒绝向当局求情，另外四名黑人则企图推翻对他们的指证。然而，根据南卡罗莱纳州的法律，黑奴是没有作证的权利的，最后，黑恺撒与这四名黑人，连同黑胡须手下的海盗成员一起被绞死。

还有一起与非洲人有关的事件发生在 1721 年，当时，理查德·泰勒（Richard Taylor）和一大批马达加斯加海盗决定到西印度群岛乞求得到豁免。一位目击证人记录到，“……理查德·泰勒带领被选举出来去西印度群岛的 112 名白人和 40 名黑人登上卡桑德拉号（Cassandra）船……”这表明这 40 名黑人是具有被选举权的，并可以做出继续做海盗还是乞求宽恕的决定。另一方面，非洲人往往是在别无选择的条件下被强迫登上海盗船的。他们在海盗船上的命运大体都是做苦力。但某些非洲人肯定很高兴逃脱了被贩卖成奴的结局，因此愿意加入海盗并成为其中的活跃成员。

流放？

海盗船上的民主在部分程度上有赖于对由船长及船员制定的规则或戒律的遵守。流放是巴特·罗伯兹规定的惩罚方式之一，但这个字眼与后来普遍被理解的将人遗弃在荒岛上的做法还是有很大差异的。最初，流放这个词取自于对逃亡的非洲奴隶的描述，这些非洲奴隶常常要与西班牙人作战，并被称作“野人（Cimarrones）”。法国人和英国人把这个词简化为“Maroons”。到 17 世纪 60 年代前，加勒比海盗自称为流放者（“Marooners”），因为他们自己偶尔也会有这种被流放的体验，有时，被他们流放的对象也包括来自其内部的人员。

海盗自称流放者的例子之一就是托马斯·劳伦斯·琼斯（Thomas